

臺中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部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 稱	臨床心理師
名 額	正取 1 名(得視成績列備取 1 名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)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部
上網期間	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至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 1 至 3 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籍者，國內、外心理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校畢業，並領有臨床心理師執照。 2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且未支領月退金(俸)者。 3、現任本院、嘉義、埔里分院或其他現職同級醫學中心現職契約臨床心理師(全日)4 年(含)以上年資(年資皆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)，須檢附在職證明並需註明參加就職考試之用途，以及有在有效期內之醫策會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師認證證明。 4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5、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門診轉介之心理臨床服務。 2、支援病房心理臨床需求。 3、臨床心理師臨床教育訓練、研究工作。 4、執行主管交辦事項、臨床及行政工作。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筆試(50%) 2、口試(50%) <p>備註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，各項評分均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。</p>
甄試日期	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電話通知參加甄試。
甄試地點	本院精神部大樓 3 樓會議室。

<p>報名及聯絡方式</p>	<p>1、應檢附資料：</p> <p>(1) 履歷表 (內貼 2 吋半身正面照片並註明連絡電話)。</p> <p>(2) 品德查核同意書。</p> <p>(3)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需另備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)。</p> <p>(4) 碩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(5) 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。</p> <p>(6) 現任本院、嘉義、埔里分院或其他現職同級醫學中心服務證明、考績證明。</p> <p>(7) 授權同意書。</p> <p>(8)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(榮民證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)。</p> <p>2、甄選程序：</p> <p>(1) 上開報名資料於 115 年 2 月 13 日 17:30 前以掛號方式寄 (送) 精神部 (407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450 號精神部)，以郵戳為憑(逾期概不予受理)，信封外請註明「報名甄選師(三)級臨床心理師職缺」。</p> <p>(2)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</p> <p>(3) 報名者如為<u>院內現職人員</u>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<u>主管同意書</u> (如附件)。</p> <p>(4)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(5) 聯絡人：鄭先生 電話：04-23592525 分機 3407。</p>
<p>備註</p>	<p>1、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 <p>3、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 (中榮網站首頁)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</p>